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「研議制定平等法」公聽會 發言規則

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敬請配合下列事項，感謝您的合作：

1. 會議將於 **14 時** 開始，請各與會人員準時入座。
2. 本會議將全程錄音、錄影，為確保會議品質，會議進行期間敬請保持安靜，並將您的手機關機或調至震動；線上參與者未發言時，請關閉麥克風。
3. 本會議室禁止飲食及吸煙。為尊重在場與會人士，請勿於會場內通話、大聲喧嘩，致干擾議事進行，如有妨礙、干擾會場議事運作順暢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制止或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4. 本次會議共有六大議題需進行討論，為利會議之進行，欲發言者請先舉手取得主席同意後再發言，並請開啟麥克風；**提供意見前**，請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職稱。
5. **每團體或每人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**，發言時請針對議題相關事項提供意見，與書面或先前發言內容相同意見者，請簡要說明，以節省時間。發言開始第2分鐘會以響鈴1聲提醒，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2聲，請停止發言。
6. 本次會議未及發言或尚有補充意見者，可填寫發言單於會後送交主辦單位，或於**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**，填寫網路意見表（意見表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1eBTTCbWgNLNnaRE9>；另可掃描下方 QR Code）。
7. 本公聽會各界提供之意見，主辦單位將於本院網站上公開。



網路意見表